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4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同意西安清滢李硕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辐射 安全许可证变更的批复

西安清滢李硕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陕环辐证〔AG016〕：单位名称为“西安阎良李硕口腔诊所”，法定代表人为李硕（身份证号610424196602130042），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延安路与前进路十字路口西南角。此次申请变更单位名称为西安清滢李硕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法人为税

四、许可证期限

本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五、持证期间工作要求：

（一）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经省生态环境厅认可的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的通知》（陕环办发〔2018〕29 号）要求，逐项落实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

（三）加强射线装置管理和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管理，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定期检查辐射防护装置、安全联锁装置和警示标志的完好性。每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第 12 条要求，将你单位上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送给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连续有效的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五）终止使用射线装置，或者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数量发生变化时，应依法办理相关许可。

（六）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时，应当提前 30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

二、我局将不定期对你单位环境保护与辐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负责对你单位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12月15日

试用水印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